

##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领取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126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被中国证监会受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6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布了《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受理及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要求，挂牌公司应该至少每10个转让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公司本应于2018年8月3日披露最新进展公告，但由于工作疏忽，未能及时披露相关公告，现补发如下公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

对于上述未及时披露情形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